

**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年了。無論是香港人或國際社會，他們對於香港《國安法》所帶來的法治倒退都偏向是把焦點放在政治犯被禁被判罪、公民權利倒退、警權擴大等人權範疇。

當然，人權倒退的確是《國安法》為香港法治帶來損害的極度重要範疇。不少在港在外的媒體與觀察者都已就此廣泛報導或評論，我亦不在此重複了。不過，《國安法》對香港法治的損害並不止於人權層面。至少在兩大較間接、較細微的非人權範疇，《國安法》對香港的法治都是有長遠影響的。

#### 人才不願當法官

先說《國安法》後司法制度難以填補空缺的情況。我記得在 2021 年中，當時還在香港的我，與一名處理某種較專門的商業訴訟聲譽甚高的資深大律師吃飯，期間他提到多年來被一名從不會處理政治案件的法官游說他加入做

## 《國安法》對香港法治的影響，又何止是人權倒退？

文：任建峰 美國喬治城大學亞洲法中心高級研究員

法官的行列。但是，在《國安法》實施後，這法官竟然對資深大律師改口風，說都是不要去做法官好了，免得個人聲譽被其他法官處理的那些政治案件間接受損。

其後，不同的老行尊亦對我說，雖然《國安法》前的司法機關都已經出現人手短缺、而申請做法官的都是人才較少庸才較多，《國安法》後就基本上再沒有人才願意申請做法官、連庸才的申請人數都很少了，剩下就只有小量蠢才。老行尊們說，法律界的人才、甚至庸才，除了會擔心在《國安法》後的香港加入司法機關會影響他們聲譽，他們還會認為《國安法》為香港帶來的迅速改變已為香港前途帶來不穩定性。所以，在前路茫茫的情況下，與其去做法官，他們寧願繼續執業「賺快錢」。

人才在《國安法》後更不願成為法官，自然會對法治構成嚴重影響。一個逐漸會是（甚至已是）以庸才與蠢才為主體的司法制度，就算未必會廣泛地出現像《國安法》指定、高等法院法官陳嘉信大肆靠抄襲來寫判辭的情況，但法官所頒發的判決與判辭都只會日趨低質、理據變得更不倫不類。法官處理案件亦只會日漸草率或至少在思維上語無倫次。就此，近期例子包括《國安法》指定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在「羊村繪本案」內，竟然會在沒有聽取任何專家證人作供情況下，從法官席上充當「專家證人」、在判辭內自行就香港政治、社會局勢發表多番冗長斷言。

另外，當司法質素下跌，法律界的質素亦會受影響。縱使香港的律師、

大律師仍人才濟濟，但他們的腦筋都要不斷被磨練才能維持質素。如果他們越來越可輕而易舉地在案件上「搞掂」法官，他們的腦袋亦只會懶惰起來，令法律界整體質素下降。當連市民或機構有法律問題時所得到的法律意見與處理案件表現的質素都下降，這又怎不會傷害法治？

#### 跨國機構不再信香港法制

日本媒體 Nikkei Asia 近期報導（註 1），在《國安法》實施後，越來越多跨國機構在他們合約內逐漸不再選擇香港作為糾紛調解中心。表面來看，《國安法》理應不影響商業訴訟或仲裁，就算是有被其毀滅的商業機構，都是因有關機構與香港民主運動有密切關係。既然如此，為何一般不會得罪北京的跨國企業逐漸不選擇香港作為其糾紛調解中心？

一般來說，跨國企業要簽訂與香港或中國大陸有關的跨國合約，都會經過他們總部與香港分部的人員（與其法律顧問）審核。《國安法》在這情況下的影響分為兩個階段。首先，那些在總部的人員雖然未必仔細熟悉香港法律，但他們聽過有《國安法》這回事，都會偏向質疑一下，合約運用香港法律、法院或仲裁是否還是穩妥之選？

然後，在港的人員或許本身是真心同意總部的憂慮。但就算他們心中不同意，認為香港在非政治案件層面上的法制還算穩健（甚至有優勢，例如香港仲裁中心裁決較容易在中國大陸執行），他們都會偏向擺出同意總部憂慮的姿態。為何會這樣？因為他們自己都看到《國安法》後的香港法制變得很快，就算這一刻的一切對跨國企業還算穩妥，他們能否有信心

地說，當將來有關合約出現糾紛時，香港是否仍是能中立地保障跨國企業的糾紛調解中心？而如果到時出了任何問題，總部自然會怪罪下來。既然如此，就不如迎合總部對香港的不信任吧。

跨國企業不再信任香港的糾紛調解中心地位，未必立即會為香港法治構成影響。如 Nikkei Asia 報導所提，香港仲裁中心處理案件數字仍高企，但這是反映《國安法》前有不少選擇使用香港法律與仲裁的合約。假以時日，當《國安法》後的跨國企業合約不再與香港法律、法院、仲裁有掛勾，香港會處理有國際成分的案件與合約草擬都會減少。當香港司法、仲裁與法律界逐漸與世界脫軌、難以吸取國際視野，這自然會令香港法律、法制的質素下滑，令香港法治倒退。

#### 不是危言聳聽

或許有些人會認為我以上說法是危言聳聽。就此，我曾向一名在香港法律界打滾超三十多年、與多名資深法官相熟的老行尊提及上述分析。他竟然不止是同意我的看法，還認為我說的一切很可能會比我想像中更快實現。

所以，北京政權或許只是有意用《國安法》高調地打壓異己，但換來的結果就是會低調但全面地毀了香港的法治。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 《新鹿鼎記》

擺明老作  
圖、文：  
賈口恭

下官：卑職拜見韋大人，聖上命我說好這裏的故事，又要唱好這裏的法治，我該怎麼辦？

大人：你乜都唔使做，這裏的官差好事多為，好故事多到你沒法說得完。法治也不用你來唱好，因為早已被唱到天下皆知了。

下官：那我還有甚麼事可以做？

大人：你可以學那個衙差，移民去澳洲，又或者來通吃島，陪我七個老婆打馬吊，甚至去緬甸旅遊亦得。嗰度好呀，冇制裁你。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 牆內的三年

文：曾信繁  
香港中學教師

2019 年盛夏鋪天蓋地展開的社會運動，觸發整個城市翻天覆地的變化，年輕人置身於公民社會參與的場域當中，教師則被當權者歸咎為荼毒學生的害群之馬。首當其衝的，自然是在文憑試具核心科目地位的通識科。高中通識科由 2009 年開始推行，直至 2023 年完成最後一屆公開試，十多年間孕育出不止一代的年輕學生，還有跨越不同年代的教師。2020 年，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不久，教育局很快便以改革為名，實質上粗暴地取締通識科，前線老師由肩負啟蒙學子的使命，一年前後便要承受在旁人眼中淪為政治宣傳工具的重壓。不少人毅然選擇離開以明志，以個人行動為學生上最後一課。至於留守的，則要重新適應和應付由上而下的官方政策，在堅持專業原則的同時，步步為營找尋空間，仍以培養學生獨立批判思考為目標。

## 教育界的全面清洗

2021 年，在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正式推行前不久，教育局推出《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要求學校全面推展國安教育，由初小至高中，不同學科均要加入相關元素，學校亦要提交年度計劃及報告，視學官則大舉出動到學校審查，教師唯有收起校本教材，宣稱只會用官方審定的教科書，學校管理層則增設各種把關的規定，減低可能出事的風險。

## 當收

到遠在英國的昔日戰友邀約撰稿，我二話不說便答應了，因為我知道牆外的香港人依然很關心留下來的教師。還記得前輩李四臨別前，託我執筆繼承他在《明報》寫了好一段時間的教育專欄，至今已近兩年。於是在校園裡平凡的工作循環中，每星期的週末我總要找個時間靜下來，反思個人經歷或觀察社會發展，再思索如何以教師之名為時代留個記錄。

圖書館則成為另一被清洗的場所，被逼註銷藏書，各科教師則簽署聲明，確保科本參考資源不存在國安風險隱患。與此同時，教育局以內部調查凌駕具民選代表的教育人員操守議會，自行處理涉及教師的匿名投訴及作出裁決，施加包括取消教師資格的處分，或以歷時長久的程序，直接間接對涉事教師施壓。

屹立多年的教師工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在面對多方壓力下，亦在同年 8 月宣布解散。自始，香港教師再沒有工會作為後盾，仍在傳媒或鏡頭面前發聲的，幾乎只剩支持政府的教育界代表。往日敢於公開撰文或受訪的少數教師，則只能接受不具名或變聲的訪問，以免被人得悉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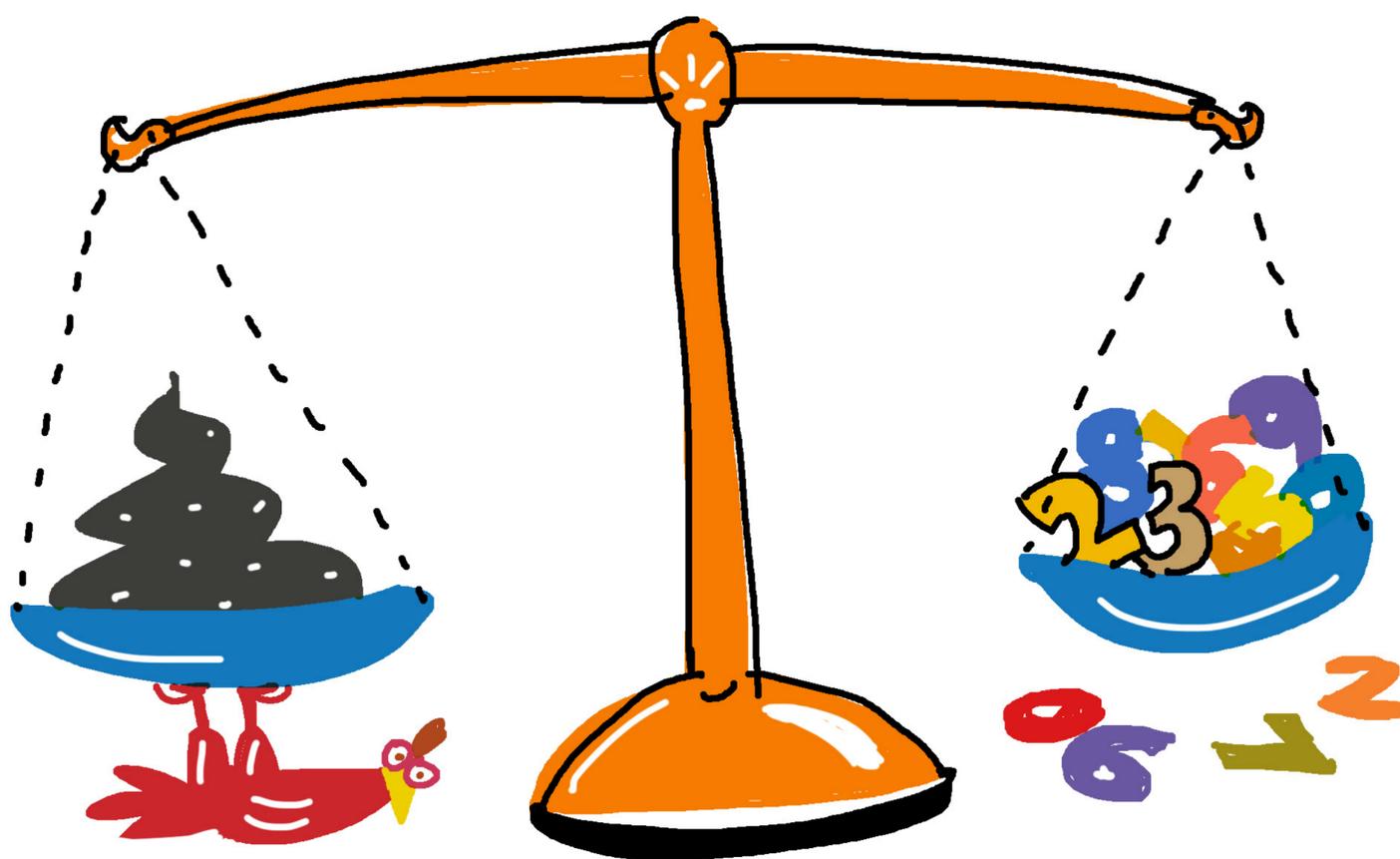
## 選擇相信年輕人

踏入 2022 年，教育局新設要求所有新聘任或轉職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又公布新修訂版本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進一步加強對教師的規範要求。面對以上種種，教師只能噤聲承受。

然而，即使身處晦暗未明的年代，課室裡的學生仍然需要教師。身為教育工作者，即使再難抱持改變社會的理想，但至少教導學生不被社會洪流所改變，已足夠成為堅持下去的動力。若要提及身處牆內

三年以來的希望所在，或許正是師生之間微妙的默契和互信，這是當權者難以監控的空間。一日身為前線教師，我們選擇相信年輕人的善良、正直與真誠，並不會輕易因著外在環境變化而消失，所以只能繼續緊守崗位，靜待黎明再來的時刻。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 好易戥番勻

擺明老作  
圖、文：  
賈口恭

Q：既然國安法十全十美，為何還加設廿三條？

A：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要精益求精。

Q：遲吓會否再立廿四、五、六、七……條？

A：好嘢唔怕多，錦上添花嘛。

Q：法例豈不是愈來愈多？

A：點會呢？聖上早已把兩制減為一制，戥番勻。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 教育局

早前發表《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強版)，要求學校進行採購時須要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學校有權基於國家安全為理由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換句話說，學校處理訂購飯盒、進行小型工程、訂購電腦設備、邀請承辦小食部等都要加入國安條款。教育局回覆傳媒時則表示「資助學校須運用專業判斷，保持高靈敏度，並視乎實際情況，包括相關事實、行為與意圖、所得證據等因素，審慎評估供應商是否曾或正涉危害國安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然而，究竟這些提供服務的商業機構會如何危害國家安全？學校又有甚麼「專業判斷」辨別可能危害國安的服務供應商？簡單來說，跟其他國安要求一樣，當局把責任扔回學校，由學校自行決定。

# 國安法三周年，政權如何控制公民社會

文：香港人權資訊中心

這看似滑稽的要求，卻突顯出政府在港區國安法實施三年以來，如何一步步嚴控民間社會。

### 模糊紅線迫自我審查

過去三年，當局除了運用國安法及煽動罪等拘禁異見人士、記者及工會領袖，另一常用手段是透過含糊的法例製造一條又一條模糊的紅線，迫使市民自我審查哪些行為或活動構成違法。例如當局要求學校把圖書館內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書籍下架，但從來沒有下架的準則，康文署把公共圖書館的書籍下架亦拒絕公開書單和數量。如此，學校便要按自己判斷把書籍下架，在避免誤觸紅線的情況下，學校唯有寧濫勿缺，向大量書籍落刀。如今，究竟提供飯盒的商戶或承辦小食部的餐廳可以如何危害國家安全？紅線在哪裡？則要靠校方自行想像。

是次更新指引，把國家安全的考量加入與政治完全無關的行政和採購工作，亦反映出近年來政府對各行各業的監控和審查已達另一程度。任何人從事商業活動，例如銷售貨品和服務，即使當中完全不涉及政治，但他們的政治取態或過往的社會參與，都有可能被當局審查。例如早前政府提出眾籌法的諮詢文件中，明言就一些獲豁免申請的眾籌活動（例如宗教團體、以訂閱方式賺取收入的商業活動等），政府將會保留權力，視乎眾籌者的背景，例如負責人或組織幹事曾否

從事危害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等罪行。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定義廣泛，是指「從事」而非定罪，亦不限於國安法罪行。假若當局最終按諮詢文件立法，可以預見眾籌者過往的社會參與或政治取態，將成為審查的目標。事實上，商業機構在過去三年面對的政治壓力和審查越來越多，早前民主黨舉行春茗，卻三度被酒樓以群組確診和臨時維修煤氣等理由取消，原因不言而喻。

### 政治審查無孔不入

如今，當局把國安考慮延伸至學校的服務供應商，如果學校發現飯盒供應商的負責人或職員是民主運動的支持者，或捲入一些政治爭議，學校又是否要跟對方終止合約，以維護國安大義？這種把國安元素放進各行各業的做法，強迫所有人在作出任何決定時都要時刻考慮國家安全，把政治審查成為日常，把國家安全大於一切的意識形態植根我們日常生活中，無孔不入。

在國安法下的香港，另一手段是鼓吹群眾互相監察和檢舉。這對港人已並非新事，國安處自2020年11月設立舉報熱線，鼓勵市民提供信息，短短兩年多收集40萬條訊息，這種瓦解社會信任的手段，一直受到非議。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今年3月發表的審議結論中，亦特別指出國安熱線可能對公民社會、工會、教師及其他持分者的工作不利，要求港府廢除國安熱線。在學校採購加入含糊的國安要求，

卻要求學校「保持高靈敏度」、「審慎評估」供應商有否違反國安行為，豈不是要學校執行監察和檢舉工作？

### 突顯港人自由收窄

教育局更新這份指引，在香港未有引起太多公開討論，因為公開討論的空間已越來越小。可是，在國安法生效三周年的這刻，這份指引卻突顯了過去三年政府如何一步步收窄港人的自由。這不僅是透過拘捕和檢控打壓異議聲音，在社會製造恐懼，更是全方位地在社會每一個環節進行監控，瓦解社會信任、鼓勵互相舉報、時刻要求所有人把國家安全放在首位，透過全方位宣傳和政策迫使大眾認同國家安全的主旋律，要我們認同播錯國歌是高於一切的民族大是大非，要我們相信一首歌曲可以顛覆國家、一本繪本可以煽動他人不守法。

這大概是過去三年香港社會的變化。在這艱難的時候，我們未必即時看見曙光，但我們仍然希望繼續為香港的人權付出，維護真相，在充斥謊言的時代，活得磊落真誠，靜待黑夜離去。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 叉燒金句

擺明老作

圖、文：  
賈口恭

甲：賣叉燒的小販說：「不犯法，不代表不會危害國家安全。」我唔明係乜意思。

乙：咁即是你冇犯法，就係犯咗法囉。

甲：係囉，難怪胡錦濤當日不肯離場，不代表他可以唔 get out。叉燒佬始創的「三不連環」金句，一定要寫進廿三條。

乙：你傻的嗎？不寫進廿三條，不代表廿三條不包括這一條，寫都多餘。

甲：他的連環三不，表達能力實在太驚人。

乙：阿媽常說的「生舊叉燒好過生你」，以後可能改為「生個阿 Q 好過生舊叉燒」都唔奇。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國安法**立法至今已經三年，這三年經歷許多事情，但卻說不上是時光飛逝，皆因離散的時光都並不容易。

戰兢地踏上離開香港的班機，起飛時望向窗外，百感交集：對自己能安全離開的鬆一口氣、對未來毫不明朗的忐忑不安、發現自己或許只能看這個家園最後一眼的依依不捨，這種複雜而唏噓的心情，即使現在只以文字描繪，也能使我錯覺自己又身在那部客機上。

## 我的憂鬱與香港同在 — 記在國安法立法後三年

文：鄭家朗 前香港眾志副主席

### 白色恐怖與無力感

下了飛機後以為已經安全，但又三不五時夢到自己突然身處香港，警察走來要以國安法將我拘捕，展開激烈的追逐戰後猛然張開雙眼，才從噩夢中發現，即使自己的軀殼已經離開香港，但我與許多香港人一樣，精神仍然被困於國安法帶來的白色恐怖中。

離開數載，我沒有一天不關注香港所發生的事情。有時想像如果自己還在香港，或許能夠於法庭旁聽席上支持著戰友，或是在無數演唱會、電影首映會、節日的熱鬧中參與許多香港人的快樂時光；有時看到國安法成立後日益墮落、成為憂鬱之島的香港，又會感嘆何以昔日讓無數香港人感到驕傲的那片土地，會如此一去不復返。但在投入香港所發生的事情時，猛然醒覺自己今日與香港相隔數千公里，那無力感實在說不上是好。

不論是在香港的社交媒體，或是在外地聽見香港人的論述，都不乏有人評論指香港人已經在三年前國安法頒布的一刻「輸了」。這或許是在家園墮落後萬念俱灰下的論述，但我從不覺得追求民主自由的路能如此快便下成與敗之論，比起說香港人已經「輸了」，我認為更適合的論述，會是香港人的戰鬥在這刻仍「未完結」。

### Kongtinue 香港未完結

在這數年的外地生活中，我當然

沒有漏下傳承香港價值的工作。一年前我與團隊撰寫了《太平島保衛戰》教材，讓小朋友透過遊戲及寓言故事學習民主。當中序章內一句話深得我心：寓言故事會收尾，桌上遊戲會完結，但香港人的未來不會如此輕易劃下句號。民主社會的發展過程從來不易，而我始終相信香港人仍然處於通往民主的路上，香港要在這刻寫上句號未免為之過早。

也是因為如此，我與團隊將今年成立的組織命名為 Kongtinue：比起為香港人劃上句號，我們希望能成為香港人過渡至移居地的橋樑，成為協助香港人傳承香港文化及價值的逗號。

於外地進行組織工作時，我們也會與其他在外地的港人組織相遇及合作。每看見香港的公民社會在外地仍然百花齊放，我便又更肯定離散並不等於放下香港人的身分。

### 善用現在享有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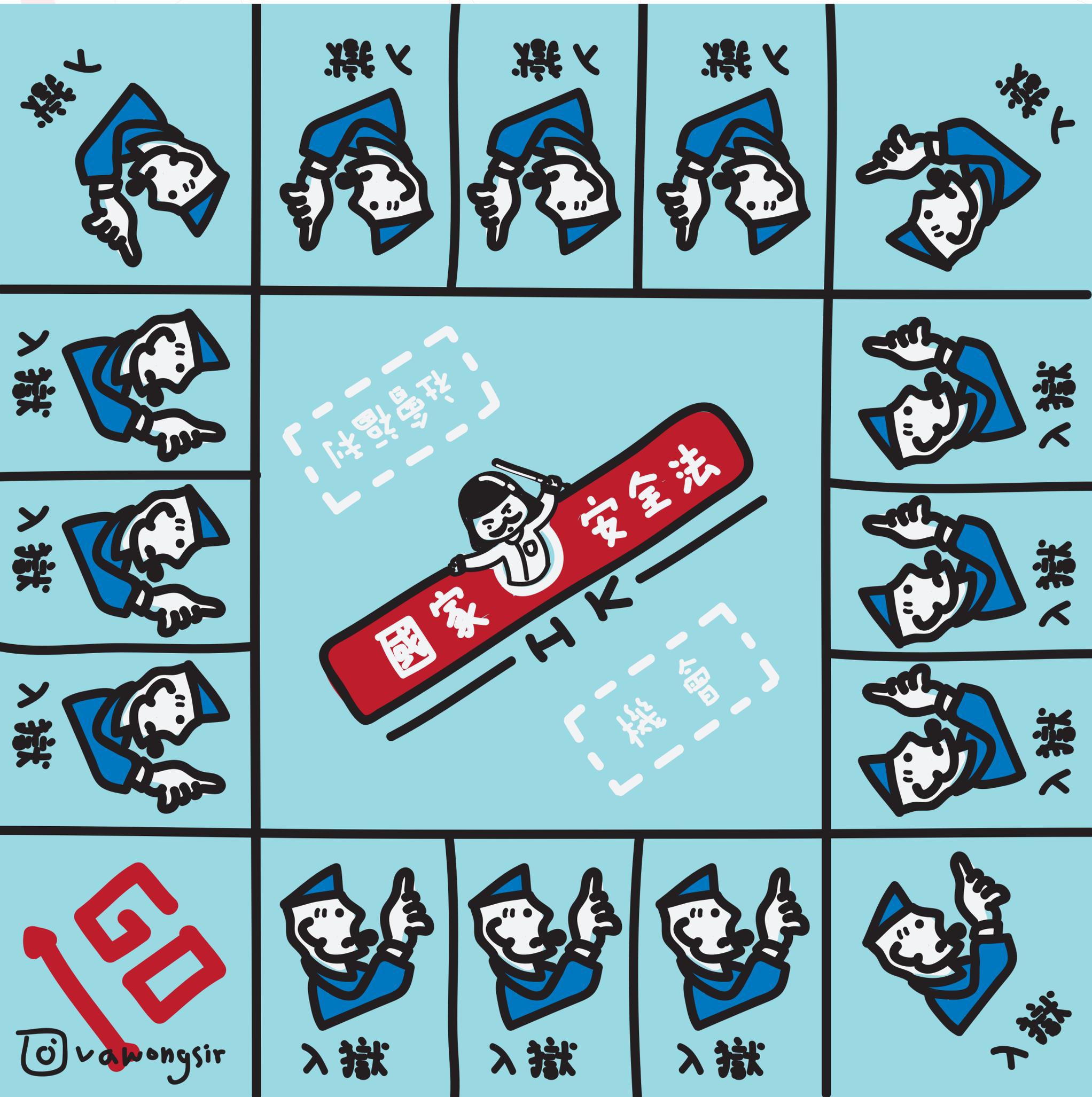
早前我們與羊村 2.0 合作，參與了本地港人組織的香港市集活動，在英國的傳統市場擺放《羊村》展覽，以繪本作為引子，講述香港的歷史與公民活動。期間不少本地人在看完展覽後走來予以慰問和祝福，有人說出香港回歸前到香港旅遊的所見所聞、對從前香港的喜愛及對今日香港的惋惜，甚至有曾駐香港英軍在看到我們的展覽後，想起將近 70 年前在香港的

經歷。承蒙本地社群積極的反應，我更確立了離鄉別井後對香港真實歷史傳承及保存的意義。

在對香港歸屬感最高時、對香港人身分認同最深時被逼離開香港，對許多人來說都是一件充滿無力感的事情。但無論是成為香港人，或是能成功離開香港，於我來說都絕非偶然。極權必會製造無數使香港人感到無力的境況，在無力時容許自己無力，在適應過後再次振作，明白身為我們帶來的意義，善用我們比其他香港人擁有更多的自由，便是我們對於這個身分及這份責任最好的回應。香港是一種精神，極權越想滅去，我們便越要堅守。

離散後，香港人的未來路是難走。或許我們無法挑選自己的背景及遭遇，但至少我們能夠挑選自己在路上的意義。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香港大富翁（國安版／無社會福利及機會版）

vawongsir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2020** 年以來，香港新聞界出現了巨大轉變。香港在無國界記者的新聞自由世界排名中，大幅度地由 2021 年的 80 位下降至 2022 及 2023 年的 148 及 140 位。一般評論都聚焦在國安法之上，但廣泛一點看，2020 年後在香港出現的，是政治和社會控制的法律化。除了港區國安法之外，政府亦運用了舊有的煽動罪、收緊了對查冊的管理等，特區政府亦正在研究關於眾籌和虛假資訊的法律，再加上基本法 23 條的相關立法，加起來，就是一連串新和舊的法律手段，這些法律並不

## 國安法下的香港新聞傳媒生態

文：李立峯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特別針對傳媒，但每每對媒體和新聞工作者的工作產生各種各樣的負面影響。筆者大概無需在此重覆蘋果、立場新聞、眾新聞結束營業等事件。籠統地說，在煽動罪的陰影之下，媒體的自我審查比前更加嚴重，例如面對著「六四」這種敏感議題，主流傳媒最多能夠做到的是一種被動的報道，即是在有事情發生時進行事實性的報道，但不會像以往的香港媒體一樣，主動尋找角度對議題作出報道。

### 難找吹哨人

新聞媒體自我審查在香港不是新鮮事物。主權移交之前就已經有學者關注及分析媒體自我審查的狀況。值得一提的是，2019 及 2020 年前和後的新聞媒體自我審查，除了嚴重程度不一樣之外，還有另一個主要分別。以往的香港媒體自我審查，是在一個相對開放和自由的空間中發生的，社會上充滿敢言的人和組織，問題只是媒體會否報道他們的聲音而已。2020 年後在香港媒體，除了自己的自我審查以外，也要面對社會上普遍的自我審查。筆者在過去年半跟超過 70 位新聞工作者進行研究訪談，其中一個眾多記者都強烈感受到的現象，就是尋找新聞消息來源越來越困難。

調查記者指出吹哨人比以往少了許多，有記者指出，過往民主派議員偶然會給記者一些有用的提示，有甚麼問題值得跟進，而在政治制度被「完善」以及不少民主派人士被捕之下，那些有用的提示和資訊也不復存在。也有不少記者指，就算是

不涉及政治的政策議題，要找到願意具名批評政府的人也不一定容易。這是不少公民社會組織相繼解散的後續影響之一，而就算是仍然運作的公民社會組織，在當下的環境中也往往傾向低調行事，集中做實際的工作，而避免「拋頭露面」。

### 自我審查中找平衡點

不過，縱使面對各種問題，媒體機構內外仍然有不少新聞工作者，嘗試進行專業和具批判性的新聞報道。在 2022 年以來，更有不少新網媒出現，包括法庭線、庭刊、集誌社、Channel C 等等，移居海外的香港新聞工作者，則建立了綠豆、追新聞、光傳媒、稜角等陣地。同時，在香港成立已久的獨立媒體和端傳媒仍然運作，一些社區也有各自的社區報出現。在困難的境況下，不少在香港及海外的新聞工作者以及公民社會的行動者嘗試進行各式各樣的「實驗」。可以說，上述網媒以及社區報等現象，代表了當下香港專業新聞工作及批判性報道的韌性（resilience）。

當然，新一批網媒的影響力，難以及得上結業的蘋果、立場和眾新聞。在海外對香港的事情進行報道，也可能會有各種操作上的難題，長期身處海外而要準確掌握香港民情並不容易。身處香港的媒體，在經營層面上會有可持續性的問題，而政治環境會如何演變，媒體的空間會否進一步收窄，也是未知之數。當下堅持專業和批判性報道的香港新聞工作者以及機構，多多少少都會有各自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

方法，風險管理有時會涉及報道內容和用字的調整、議題設定的多樣化等等。部分風險管理措施也是自我審查的行為，但需要指出的是，在很多威權主義國家之中，專業新聞工作者對自我審查會有較為複雜的感受，他們會認為局部自我審查是必要的，目的是保存力量，以及盡量令多一些資訊可以被報道出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對自我審查的看法，也走向較以往複雜。

### 為社會留下重要歷史記錄

在當下的社會和媒體環境之下，香港媒體的監察功能在過去兩三年大幅減弱，就算是一般市民和新聞受眾，對新聞媒體的社會功能的看法也作出了調整。今年 3 月筆者進行的一個調查研究就發現，只有 20.9% 的香港市民認為新聞有影響政府的能力，也只有 40.1% 認為新聞有影響社會的能力。不過，仍然有 47% 的香港市民認為新聞媒體可以幫助異見者或者弱勢社群發聲。同時，57.7% 香港市民認為新聞媒體可以為社會留下重要的歷史記錄。

這些看法和筆者與新聞工作者的訪談中得到的印象是相近的，仍然堅持專業新聞工作的香港記者，大都明白到，在當下的環境中不一定可以體現媒體第四權的功能，但社會上仍然有各種重要的問題和社群需要得到關注。回到最基本的，很多正在發生的事情需要被看見和被記錄下來。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just in 23

# 紅線

黃照達 黑膠集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

請支持 《綠豆》 繼續記錄

<https://greenbean.media/>



@綠豆 Green Bean Media

牢籠夾縫走碎步  
國安法三周年